

乔庙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乔庙镇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，明确责任部门、完成时间，确保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及时公开政府工作报告、政府文件、公告通告、人事任免、部门工作动态等政务信息400余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今年以来，共办理依申请公开0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完善了《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按照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加强上网信息审核把关，没审核的信息一律不上网，确保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运行，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加强平台建设，推行多渠道公开。认真挖掘新载体、新形式，促进政务公开形式多样化。通过行政服务大厅、政务公开专栏、微信、便民小册子等方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基本形成了覆盖村街、多层次、多渠道的政府信息公开网络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、协调、推进、监督，研究制定了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对全镇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，为全镇政务公开工作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在总结工作的同时，我们认识到，全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。存在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少且工作人员经常变动，不利于工作的有效开展等问题。

2023年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,加大网上信息发布工作力度，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,增强政府公共服务能力。
- 二是加大督促指导力度，提升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-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宣传培训。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法规讲座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发生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无其他报告事项。